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 1.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该所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内，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合理配置审计资源、规范履行审计程序、客观发表审计意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修订本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其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者用途改变的事项，在作出决定前应事先获得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批准；</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军工敏感信息时，应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豁免披露，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在定期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 湖南证监局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军工敏感信息时，应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豁免披露，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在定期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 河南证监局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